

附件 1

##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人

市	培训计划
济南	6.45
青岛	7.43
淄博	4.41
枣庄	2.61

市	培训计划
东营	2.58
烟台	6.05
潍坊	8.44
济宁	8.00
泰安	3.59
威海	2.08
日照	2.14
临沂	7.20
德州	3.82
聊城	4.01
滨州	2.49
菏泽	5.70
合计	77.00

##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 年)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针对我省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和技师、高级技师等高能人才培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对企业负责人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具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群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能培训。	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校大学生“三个一”能力培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	对退役军人开展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	省退役军人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多元职业技能培训载体	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预防规范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	省应急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开发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基础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产业行业和社会需要,推出有特色的示范培训项目。	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设区的市统一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	面向省内外征集和选拔一批“三优”资源—优质培训教材、优选网络课件、优秀培训师,建立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师智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行“劳动者(企业)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五单式培训模式,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每个设区的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打造一至两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和无障碍改造给予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加大对不同群体的免费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用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办、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p>	<p>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加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与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衔接。</p> <p>在我省参加职业培训的劳动者取得证书后，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可将确有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后就业率已达到85%以上的，全额拨付项目补贴资金。</p>	<p>各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保障措施</p>	<p>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p> <p>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立足职能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工作方案。支持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p>	<p>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p> <p>保障措施</p>	<p>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p> <p>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一定比例的资金，个别市计提资金后不足24个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的，省级通过调剂金给予适当支持。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鼓励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的资金倾斜。</p> <p>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将各市、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就业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范围。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法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级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 (2019—2021年)</p> <p>保障措施</p>	<p>各市、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资金申领环节。</p> <p>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开展“三进三送”活动，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解疑释惑，提升政策知晓度。</p>	<p>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级人民政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行业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19年8月6日印发)